

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六）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常德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厚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责任清单，围绕创建“全省领先、全国一流”检察机关目标，坚持谋划在前、行动在先、实干

为要，凝心聚力、加压奋进，在推动常德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迈出坚实步伐。

工作打开新格局。准确把握市委工作大局中的检察定位和全省检察工作中的常德定位，立足常德检察的历史和现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确立创建“全省领先、全国一流”检察机关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振士气、提素能、强业绩，全面争先、全员争先的局面初步形成，整体工作跃居全省前列，市检察院获批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办案团队（基地），鼎城区检察院被最高检荣记集体一等功，全市5部法治宣传作品被国家级媒体推介。

履职获得新支持。持续争取市县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重视支持和执法司法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25项衔接协作机制，5项被最高检推介，党委全面领导、各方鼎力支持的履职环境更加优化。

办案取得新质效。全面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办理各类案件22098件，同比上升31.4%。成功办理一批大要案件，25件案件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优秀案件、优秀文书，5项工作在全省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办理的全省首例机动侦查案件获最高检肯定。

队伍展现新风貌。大力提振实干担当、创先争优的精气神，成功承办三级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开放日、全省首届检察公益诉讼故事汇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6次，40个集体、61名个人获

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检察机关深化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个人等先进典型，4人荣获全省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为十年来最好成绩。

一、时刻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筑牢政治忠诚

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合推进党的建设与业务建设，坚持检察长带头讲党课，推出“常检鼎言·检察长笔谈”，组织微党课宣讲、党建知识竞赛等活动，引导全体检察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19次。坚决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月调度、季讲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提请并配合市委政法委开展全市法律监督专项督查，推动市委责任清单见行见效。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全面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开展“走找想促”活动，践行“四下基层”，围绕9个重点课题深入基层专题调研45次，“解剖式分析”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推动指居场所易地续建、基层检察院“两房”建设等遗留问题解决。积极开展下沉接访，尽力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

二、时刻牢记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助推高质量发展

维护安全稳定。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等各类刑事犯罪，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613 件，批捕 1903 人、起诉 5180 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 156 人，对 25 年前抢劫杀人的万少军，依法层报最高检决定核准追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谭军等涉黑恶犯罪 53 人；协同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起诉制售新型毒品、寄递运毒、跨境贩毒和涉毒品洗钱犯罪 476 人；深入参与“断卡”“断流”“拔钉”专项行动，起诉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493 人。

护航经济建设。全力服务创新突破产业突围三年攻坚行动，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立案、“挂案”清结攻坚、“查扣冻”民营企业资产等专项监督，监督立撤案 16 件，督促整改“查扣冻”民营企业资产问题案件 14 件。指导基层检察院稳妥办理某互联网公司涉计算机信息犯罪案，并监督侦查机关解除财产冻结措施。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12 件，稳定就业 3000 余人，促进新增投资 1.98 亿元。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0 人。创新服务企业举措，联合市优化办、市司法局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指导武陵区检察院在常德经开区设立检察联络室，及时了解企业司法需求。

服务乡村振兴。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责任，选派 16 名检察干警驻村挂职，帮助协调落实项目 30 个，到位各类资金 422.7

万元。积极参与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12 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74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2 件，索赔生态修复费用、惩罚性赔偿金 585.6 万元，督促恢复耕地 1604.1 亩。桃源县检察院就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旅游开发问题，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面整治。澧县检察院办理的油脂原料恶臭污染整治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扛牢反腐责任。进一步加强监检衔接，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45 件，起诉 53 人，其中厅局级以上 2 人、县处级 7 人。市检察院办理的招商银行原行长田惠宇案公诉效果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与市纪委监委联合查办的武陵区原副区长、武陵公安分局原局长陈有万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石门县检察院公诉的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李大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澧县检察院办理的张先枝行贿案入选省监察委、省检察院共同发布的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促进良法善治。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治已病”与“治未病”并举，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 1204 人、不起诉 3124 人，移送行政执法机关需给予行政处罚的不起诉人 193 人。积极推动涉罪女性未成年人、非本地户籍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难等问题解决。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社会矛盾化解作用，适用案件 5278 件，适用率 93.8%，

一审服判率 96.2%。认真落实“轻重分离、繁简分流、延伸治理”工作要求，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出台刑事速裁案件“一站式”办理办法等轻罪治理措施。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督促纠正违法、推动诉源治理等作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89 份。石门县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建议，采取有力措施综合施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强化法治宣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选派 105 名检察官到 118 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135 场，受众 15.1 万人。全市联动开展检察开放日 2 次，协助省检察院、省馨心公益助学促进中心，在鼎城区、石门县成功举办“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暨“检辉映‘春蕾’”活动。与市妇联、市教育局联合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阵地，指导汉寿县检察院建立西洞庭湖公益诉讼检察法治教育基地。紧扣未成年人保护、禁毒、预防养老诈骗、守护食品安全等主题，把握时间节点推出 45 部微视频、微电影，5 部作品被中央政法委、最高检、“学习强国”平台推介，件数创历史新高。

三、时刻牢记检察机关的为民宗旨，守护民生福祉

着力守护美好生活。会同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开展酒类食品、“消”字号产品、农村饮用水安全、医疗美容等领域专项治理，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17 人，提起公益诉讼 10 件。会同住建、邮政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窨井设施隐患、寄递违禁品、安全生产等专项排查整治，办理危害

生产安全、寄递违禁品犯罪案件 24 件，制发检察建议 3 件，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努力解决群众诉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接收群众来信 334 件，接待群众来访 863 人次，151 件首次信访件均由院领导包办，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办理进展答复率 100%。指导安乡县检察院化解了一件长达 20 多年的涉检信访积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入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47 人、起诉 132 人，监督立案 13 件，提出抗诉 3 件。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86 人、不起诉 70 人，附条件不起诉 109 人，精准帮教 173 次，制发督促监护令 135 份。健全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机制，市检察院与鼎城区检察院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方式推动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市检察院联合公安、卫健、妇联等部门推出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艾滋病信息核查和被害人保护工作机制被最高检、省委政法委推介。津市市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实施办法。

有力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持续打击养老诈骗、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 75 人。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多元帮扶困难妇女儿童，发放救助金 182.2 万元。积极开展“用心用情·湘薪湘护”根治欠薪等专项行动，办

理支持起诉案件 744 件，为 277 名农民工讨回薪金 359.4 万元。开展“筑牢保护伞、守护夕阳红”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督促 109 家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管理。

四、时刻牢记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强化协同配合，与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召开联席会议并出台协作意见，与市国安局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强化监督制约，监督公安机关立撤案 302 件，纠正漏捕漏诉 415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429 件。提出刑事抗诉 26 件，法院已审结 10 件，其中 9 件被改判。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 86 件。深化“派驻+巡回”检察监督机制，监督收监执行 23 人，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857 人，对监管、执行活动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3539 件，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 617 人；对德山监狱、浏阳市看守所、西湖管理区社区矫正机构等 9 家单位开展巡回检察，发现各类问题 309 个、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线索 39 条，发出并被采纳纠正违法通知、检察建议 116 件，已有 26 人受到纪律处分，2 人被异地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民事检察扎实有效。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全流程监督，提出民事抗诉 18 件，法院已审结 3 件，均被改判或发回重审；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2 件；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824 件，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909 件，采纳率分别为 97.1%、92.1%。市检察院办理的“美树蓝湾”小区业主申请执行监督案，解决了困扰业主 10 年的供

水改造问题。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围绕民间借贷等领域开展专项行动，依法办理案件 29 件，移送违纪违法线索 5 件 7 人。

行政检察稳步推进。践行既监督行政诉讼又促进依法行政的“穿透式”监督理念，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62 件，对行政执法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248 件，采纳率分别为 100%、86.7%。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理案件 319 件。鼎城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加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的决议》被最高检推介。武陵区检察院协调联动哈尔滨市道外区、西安市未央区两地检察院，督促撤销冒名注册的工商登记，维护被冒用身份残疾夫妇合法权益的做法被检察日报报道。积极开展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联合市依法治市办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向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意见、检察建议 138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54 件。

公益诉讼检察积极有为。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以磋商、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诉前解决公益侵害问题。立案办理民事公益诉讼 123 件、行政公益诉讼 694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488 件，诉前整改率 97.4%。市检察院通过多方磋商，促使违法占用河道的某船舶公司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排除行洪障碍；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使某房地产公司投资 1.3 亿元对闲置土地动工开发。对于诉前检察建议仍未解决问题的，首次对 5 家行政单位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审结 1 件并裁判支持。强化监督协同，市级层面和安乡、临澧等 8 个区县市出台代表建

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

检察侦查实现突破。加大办案力度，立案侦查 9 人，移送审查起诉 9 人，法院同期作出有罪判决 8 人，有罪判决率 100%。以涉嫌民事枉法裁判罪对一名法官直接立案侦查，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某公安局派出所副所长等 8 人机动立案侦查；对受理审查案件证据存在问题的，自行补充侦查 141 件。夯实工作基础，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易地重启指居场所建设，加强侦查人员调配培养，完善一体化办案机制。

五、时刻牢记检察工作的强基导向，锤炼过硬队伍

坚持从严治检。压实管党治检主体责任，严格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持续深入纠治“四风”，扎实开展“镜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等专项活动，全力推动“干部作风建设年”走深走实。市检察院被确定为市级“清廉机关样本”单位。自觉接受、坚定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工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共记录填报重大事项 1732 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点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引导干警自觉规范网络言行。

提升专业素能。协助市委政法委举办“政法大讲堂”，邀请最高法专家开展网络犯罪实务培训。推出“刑检大讲堂”3 期、举办业务培训班 3 期，实训 310 人次，与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联合举办全市十佳公诉人业务竞赛，在全省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大赛中斩获 8 个奖项，在全省首届检察公益诉讼故

事汇中荣获 1 个十佳、2 个优秀，在首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检察文书评选活动中荣获“百优”提名奖。桃源县检察院获批湖南检察案例研究基地。

做优案件管理。市县一体推进常态化业务运行监管机制，强化风险案件防控，全年未出现无罪判决、撤回起诉案件。组织开展“诉判不一”、撤回移送审查起诉等 6 个专项清理和重点案件评查，建立全市检察官司法档案，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作为检察官考核的重要依据。

强化品牌引领。坚持党建与业务相融合，突出常德特色检察特点，积极探索“主品牌+子品牌”联动创建模式。市检察院牵头推出“常青树”未成年人检察主品牌，培育壮大“玉芳姐姐工作室”“彩虹桥”“武未驿站”“桔城未蓝”等特色子品牌。市检察院离退休党支部获评全省示范党支部，临澧县检察院“党旗红下的临检蓝”品牌创建工作经验被省委组织部推介；鼎城区检察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并被团中央等 15 个部门确定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

六、时刻牢记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要求，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

全方位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评议工作要求，对交办的 6 个问题全部如期整改到位。办结市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和省市“两会”期间代表意见建议 18 条，满意率均为 100%。认真接受检察

官履职评议，46名被评议检察官均获优秀等次。做优做实代表联络工作，登门走访66人次，邀请代表视察调研、观摩庭审、监督案件公开听证、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等86人次。

常态化接受民主监督。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主动向市政协和政协委员通报工作、问计问策。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各界人士参与案件评议、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其中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524件，办结506件；邀请听证员开展检察听证391件次。

多角度接受社会监督。市县两级检察院同步开展检察宣传周等活动，让群众走进检察、了解检察、监督检察。积极构建多元化阅卷服务体系，接待律师1370人次。深化阳光检务，向“12309”中国检察网导入程序性信息8221条，公开法律文书、重要案件信息数居全省前列。强化检媒合作，成立常德检察融媒体中心，充分运用“一网两微一端”、户外显示屏等载体，讲述法治好故事，传播检察好声音。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的点滴进步，得益于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市政府、市政协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区县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各位代表、委员、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一是服务大局促进发展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举措还不够多，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还不够大。二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业务发展不充分、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监督机制和方式方法还要健全完善、探索创新。三是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案多人少矛盾依然存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能力仍需提升。四是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数字检察和信息化建设需要加快推进，等等。问题就是责任，我们将紧盯不放，努力解决。

2024年工作打算

2024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责任清单，深入推进“全省领先、全国一流”检察机关创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实干担当和实绩实效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常德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一、永葆鲜明政治底色，用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方式载体，推进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决落实上级机关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健全任务分工、台账

管理、督办落实、跟踪问效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探索市县检察院党建工作联建联创，开展典型案例评选、主题实践活动，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二、强化服务中心大局的职责使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保持“严”的震慑力度，坚决严惩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重大犯罪，高标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又发挥“宽”的教育作用，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质效，推动构建轻罪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围绕创新突破产业突围三年攻坚行动部署，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惩治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挂案”清理，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做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与纪委监委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办案团队（基地）承办案件、孵化人才、示范带动的作用，提升职务犯罪检察整体办案水平，助力打赢反腐败攻坚战持久战。

三、坚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时刻绷紧“严格依法”这根弦，精准适用法律法规，统筹法理情，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犯罪，依法严惩侵害老年人、残疾人和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

信访工作法治化，着力构建全市检察机关信访工作大格局，探索建立“案-访比”机制，不断提升检察听证质量，持续做实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民心工程，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与时俱进推出新举措，做实更加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四、聚焦法律监督的基本格局，奋力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化批捕、起诉、诉讼监督等基本职能，聚焦“优化”不断加强刑事检察，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深化落实“派驻+巡回”检察监督机制；聚焦“有效”不断加强民事检察，加大虚假诉讼专门监督和协同治理力度；聚焦“有力”不断加强行政检察，统筹推进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聚焦“精准规范”不断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健全完善协同保护、跨区划合作机制，综合运用“诉前”和“诉”两种方式，着重办理一批有影响、效果好的典型案件；聚焦“做强”一体推进直接侦查、机动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加快推进指居场所建设。积极探索建立人大司法监督、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推动将法律监督融入整个监督体系，提升监督整体效能。完善执法司法数据共享机制，以大数据赋能类案监督，把诉源治理做深做实。

五、突出“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鲜明履职特征，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全面落实党管干部原则，配强班子、用好干部、盘活人才。以“三个善于”为目标导向，通过“订单式”培训、竞赛研讨、参办大要案、列席检委会、交流挂职、与

“双一流”高校合作等方式，加强实践锤炼、专业训练。优化检察管理，探索开展检察人才统筹调配使用，组建跨部门、跨区域专业化办案团队。探索建立不实举报澄清保护机制，健全职业保障，激励担当作为。坚持全面从严治检，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推动纪律作风持续向好。落实大抓基层责任，完善定点帮扶机制，推动解决影响和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健全以培育职业信仰、职业理念、职业道德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文化建设体系，上下联动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征的“常”系列检察工作品牌。

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自觉接受监督制约提升检察公信力。牢牢把握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强化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转化为检察建议推进落实，建立健全常态化代表委员联络机制，定期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加大走访力度，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听证等活动。广泛接受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监察机关和政法各单位的监督和制约。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实干成就未来。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和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在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依法能动履职，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不断开创常德检察工作新局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常德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机动侦查（第 2 页第 18 行）：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理论和实务界将法律的这一授权称为检察机关的“机动侦查权”。

2.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第 4 页第 15 行）：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3.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 5 页第 21 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一项诉讼制度。该项制度对于依法及时惩治犯罪、强化人权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繁简分流、提升诉讼质量效率、完善多层次刑事诉讼程序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4.附条件不起诉（第 7 页第 12 行）：刑事诉讼法规定，对

于未成年人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或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考验期，对其进行监督考察。对考验期内实施新的犯罪、发现漏罪或者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检察机关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未成年人心智还不成熟、人格尚未定型。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在一念之间，用心挽救可促其改恶向善。对涉罪未成年人既须依法惩戒，更要教育帮扶，重在转化挽救。

5.督促监护令（第7页第12行）：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时，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

6.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第7页第14行）：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近年来，文身出现了“低龄化”现象，成为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风险点。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公益诉讼推动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

7.巡回检察（第8页第13行）：针对“纸面服刑”“提钱

出狱”等案件中暴露出的检察监督缺位问题，2018年最高检借鉴巡视制度，建立巡回检察制度，对监狱、看守所的被监管人员教育改造、刑罚变更执行、监管安全等活动开展法律监督，被纳入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巡回检察采取常规、专门、机动、交叉等方式，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或者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分层级组织实施。

8.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第9页第6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纠正”。《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纠正”。

9.“三个规定”（第10页第15行）：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10.“三个善于”（第15页第21行）：针对不断提升队伍素能，新一届最高检党组强调，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并提出“三个善于”的要求：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三个善于”构成高质效办好案件的途径与方法的一部分，其本质是对“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的强调，是司法工作的方向与指引。

11.全文数据说明：本报告除注明为市检察院工作数据以外，均为全市检察机关的数据；业务数据和案例的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2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微集、法治宣传视频展播名片

2023 年全市检察机关所获集体、个人荣誉，
监督数据图解、“常青树”未检品牌、检察知识。



检察微集

2023 年，常德市检察机关以未成年人保护、
预防青少年犯罪、禁毒、预防养老诈骗等为主题，
契合时间节点推出 5 部法治宣传精品视频，获社会热烈反响。



法治宣传视频

